

# 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 统一考试南京医科大学考点公告

1. 考试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

科 目	时 间
外国语和医古文	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	14:30—17:30

2. 考试地点：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博学楼、逸夫楼、明达楼。请考生当天避免自驾前往，学校门口一律不能停车，车辆一律不进校园。

3. 进入考点：考试当天考生仅可以从我校西南门刷身份证进出校园，每场考试结束后离开校园，请勿滞留。考区及路线示意图如下：



4. 考前准备

(1) 考生须凭《准考证》（如同时参加上、下午考试须分别打印《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身份验证后参加考试，考生进入本考点考场时间为 8:00/13:30。**9:15/14:45 后迟到考生不再允**

**许进入考场。**每科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提前交卷，不得提前离开考场。

(2) 考生仅可携带考试规定的用品：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等。其他用品不准带入考场，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含智能手表)等。如有违反者，开考后一律按考试违规论处。

(3) 考生须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答题、填写考生姓名、考号等；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考号。对于外语及医学类学科综合考试科目，须按要求将白色条形码揭下，粘贴在答题卡指定位置。我校自命题科目考生无需进行条形码粘贴操作

## 5. 考试纪律

(1) 按照教育部要求，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含自命题科目）全部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实施，均在视频监控下进行。

(2) 考试期间，考生须遵守考点统一发出的考试指令完成考试。考点发出开考信号后才能开始答题，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作答，否则按违规论处。考试结束时，考生应坐在原位，等待监考员收取全部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监考员宣布可以离场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3) 考试期间，准考证正反两面及所带文具上不得涂改或书写，如有违反者，将按违规论处。

(4) 考生须遵守《考生守则》，不要携带任何违禁物品进入考场。特别强调：考生如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开

考前应主动按要求放在指定区域，否则开考后无论使用与否，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5) 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违规考生的处理结果将通报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和人事部门。同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供用人单位查询。

## **6. 交通线路**

从南京站、南京南站、中央门汽车站或市区其他地方出发：就近至任何一个地铁一号线站乘坐地铁一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至南医大站下车即可。

## 考生守则

1.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2. 考生须在考前了解考场位置、验证入场、考试时间等注意事项。
3. 考生须携带的考试用品为：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部分有需求的科目可携带的考试用品为：绘图仪器、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为考生提供考试文具的考点除外）。其他用品不得带入考场，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
4. 考生须使用激光打印机在 A4 纸上打印准考证，并不得污损条形码；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验证通过后入场参加考试。
5. 入场验证时，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验证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不得喧哗，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如验证不能通过，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6. 考场指令将在考试开考前 15 分钟播放（宣读），考生须在此之前完成入场。
7.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查。
8. 考生须按答题要求在答题卡上作答或填涂，并粘贴条形码。
9. 正式答题前，须按照“考场指令要求，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考号等。除在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
10.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11.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不得有偷看、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

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

12.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须先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13.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须立即停止答题，坐在原位，等待监考员收取全部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经监考员签字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请妥善保管。如考生自行交卷、未经监考员签字验收，造成答题卡遗失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时，考生方可退场。

14. 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

15. 考试过程中，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违规处理告知书》后，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需要离开考场外，其他涉嫌违规考生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但须保持冷静，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带离考场。考试结束后，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违规处理告知书》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16.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离场，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治疗或等待，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摘要)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